

臺中市兒童天地114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透過作文及書法學藝競賽活動，提升學童藝文興趣與能力，以促進學校語文教育目標之達成。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兒童天地雜誌社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西區忠孝國民小學、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東區成功國民小學、北區省三國民小學

六、參賽方式：

(一) 對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二) 分組：

1. 作文：分四、五、六年級三組，各校每組至多遴派1名學童參加比賽。

2. 書法：分中、高年級二組，各校每組至多遴派1名學童參加比賽。

(三) 報名：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截止，網路報名手續及書面報名皆要完成

1. 請先上網報名，網址連結為：<https://forms.gle/EoRZW2QyrRZj8y3q8>

2. 紙本報名表(如附件一)逐級核章後逕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TEL：04-24716609轉711），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兒童天地作文暨書法比賽」。

(四) 比賽時間：

1. 報到：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

2. 比賽：115年3月25日(星期三)

 書法：下午2時至下午3時（共60分鐘）

 作文：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共90分鐘）

(五) 比賽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如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TEL：04-24716609。

(六) 題目：當場公佈。

(七) 命題及評審：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八) 獎勵：

1. 各組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佳作6位。得獎學童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頒發獎品。
2. 前三名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兒童天地》。
3. 各組第一名得獎學童之指導老師由其服務單位敘嘉獎乙次，其餘頒給教育局獎狀。

七、辦理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12萬元整，擬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八、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 作文：比賽用紙為500字稿紙，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參賽學童請自備墊板、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 書法：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字之大小為7.5公分見方，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一律採用現場提供之比賽用紙。
- (四) 場內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
- (五)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並詳閱參賽人員須知(如附件三)及注意交通安全。
- (六) 參賽學童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名單。
- (七) 其餘比賽未盡事宜，則參閱全國語文競賽之規定。

九、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兒童天地114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報名表

校名：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組 別	參賽學童姓名	性別	指導老師	備註
作文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書法	中年級			
	高年級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辦公室)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年3月6日(星期五)截止報名(網路報名表單以填報時間為依據，紙本以郵戳為憑)。

※請務必先上網報名 <https://forms.gle/EoRZW2QyrRZj8y3q8>

※完整繕打紙本報名表資料後列印，或以正楷清楚書寫，逐級核章後逕送、郵寄或置放交換
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08030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信封
上請註明「報名兒童天地作文暨書法比賽」。

※本案聯絡人為大新國小教務處林妙穗主任，電話：04-24716609轉711。

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位置圖】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80號

電話：(04)24716609

FAX：(04) 24716587



臺中市兒童天地114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 參賽人員須知

【作文比賽】

1.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作文題本封面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
2. 作文題本上請勿書寫校名及姓名。
3. 作文題本稿紙第一行請先寫上題目。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可使用鉛筆），必要時可使用修正帶（液）。
5.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然後安靜離開。
6. 不得攜帶任何的參考書籍或字典入場；可攜帶墊板。
7.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題本（500字稿紙兩張）一份，寫錯不再提供。

【書法比賽】

1. 請學生查對座號與書法用紙左上角編號是否符合。
2. 書法比賽字體不拘，作品需落款，但請勿書寫校名。
3. 提早寫完者可先交件，然後安靜離開。
4. 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
5. 每位參賽者限用承辦學校所發之試紙一張（28字，7.5公分見方，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寫錯不再提供試紙。

【帶隊教師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指派教師帶領學童參加，並注意交通安全；本校校內無車位可供停放車輛，鄰近惠文路有文心森林停車場及惠文停車場兩個「付費停車場」（行走到大新國小約8分鐘），因車位數量有限，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校位於捷運文心森林公園站，步行約2分鐘可到學校。）
2. 報到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1時50分
3. 報到地點：本校文心樓穿堂（請由文心路大門進入）。
4. 比賽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
 - (1) 書法：下午2時至下午3時（共60分鐘）
 - (2) 作文：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共90分鐘）
5. 比賽教室如公告之場地配置圖（報名人數確定後預計3月11日公佈於教育局網站及大新國小學校網站）。
6. 比賽開始後，請帶隊教師離開比賽場地至休息區，並自備環保杯。